

证券代码：000635

证券简称：英力特

公告编号：2021-043

**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**

1. 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30
2. 召开地点：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华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**

**1. 出席会议情况**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155,329,48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249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55,322,68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24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6,8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6,8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6,8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2%。

## 2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公司聘请的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形成如下决议:

**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;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5,324,3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7%；反对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.0000%；反对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 **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5,324,3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7%；反对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.0000%；反对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秋玲、任月明

3. 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9日